

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民國 108 年 8 月 14 日

連絡人：陳潮宗醫師 (媒體聯絡人)

連絡電話：(02)2959-4939

醫療沒有模糊空間 民俗調理不是醫療 不得使用整復推拿

勞動部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公告新職類名稱，其中竟將專屬中醫醫療行為的「整復推拿」列入未來勞動訓練發照的名稱內容，未來恐造成多數民眾誤解醫療與民俗調理的界線，本會基於捍衛台灣人民的健康安全，呼籲勞動部及各界重視人民健康權益，勿再造成無法挽回的社會悲劇：

- 一、**司法機關見解認為民俗調理應用「按摩」不應用「推拿」：**
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醫上訴字第 2 號、102 年度醫上更(一)字第 2 號、102 年度上訴字第 228 號、95 年度上訴字第 1306 號等「刑事判決」意旨咸認，「推拿」係中醫之醫療行為，乃依據中醫經絡理論，經辨證論治後，在體表特定穴位施以各種手法或配合某些肢體活動，其力量深入筋骨關節，以恢復或改善身體機能之醫療方法，由於其力量可深入筋骨關節，一旦操作不當，易引起骨骼神經之傷害，故非醫事人員不得執行「推拿」行為，民俗調理行為不得使用「推拿」乙詞，應改為「按摩」或「民俗調理按摩」，且該「按摩」在手法上僅限於連用手技在肌肉上進行「按摩導引」，

以放鬆肌肉、促進血流、解除疲勞或舒緩身心為目的，「不得」使用上開「中醫推拿手法」或「宣稱醫療效能」；又「整脊」行為係為對脊椎之矯治，亦屬醫療行為，應由醫師、中醫師或由物理治療師依醫囑為之，業者不應將專屬於「醫療行為」之名詞，置入商業廣告或職業名稱上，避免民眾誤判解讀。

二、衛生福利部曾明文反對勞動部使用「整復推拿」等詞作新職類開發項目：

衛生福利部前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以衛部中字第 1050116960 號函(請參閱附件)明確贊同醫界的專業意見，籲請勞動部勿使用「整復」或「推拿」等名詞作為新職類開發項目，足見渠等字彙易造成民眾對醫療行為的混淆；進一步言，勞動部企圖討好民俗調理業者，卻未從保障人民健康權的角度出發，刻意在「整復推拿」冠上其他贅詞，期以掩人耳目、粉飾太平，規避醫療專業的監督，這些掩耳盜鈴、治絲益棼的作法，令人失望痛心。

三、不應混淆中醫醫療行為讓民眾接受民俗調理：

醫療業務攸關人民身體健康及生命安全，故以醫療業務為職業者，應具備相關之專業知識與經驗，始能勝任，其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，始能取得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，尤為憲法第 86 條第 2 款明文規定。職是之故，執行醫療行為並以此為職業者，必須通過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醫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，始得依各該醫事專門職業法律之規定執行業務，未取得前揭資格者不得擅自執行

該項業務，違者依各該醫事專門職業法律規定論處，進而「各類民俗調理技術士」之名稱及檢定測驗內容，若涉及醫療業務範圍與醫療技能檢定範疇，攸關人民健康及生命安全，政府或民間均不得擅自辦理，此觀諸「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及管理辦法」第4條：「技術上與公共安全有關之職類，不得為技能職類測驗能力之認證職類」之規定自明。進步而言，民俗調理目前最大的爭議在於容易與中醫醫療行為混淆，歷來司法諸多判決也是在處力類似案件，不但造成醫政管理上的困擾、增加司法資源之浪費，更讓人民處於不特定之健康風險的環境，因此，舉辦此類職訓、鑑定與發照之機關、單位，應嚴格排除與醫療衛生有關的機關、學校、團體，避免上述問題發生。

四、政府機關應該給予人民正確之醫療觀念而非刻意迎合業者誤導民眾：

勞動部辦理勞工職訓，應重視與醫療間之界線，醫療行為的對象為「疾病患者」，民俗調理則係「一般消費者」；前者是醫療行為，後者是商業行為，故「推拿」、「整脊」、「鬆筋」、「理肌」及類此名稱手法，應屬中醫的醫療行為，其力量深入筋骨關節，操作不當，易引起骨骼神經等傷害，非醫事人員不得為之；當前台灣坊間有以「整復」、「推拿」等名稱進行民俗調理服務，卻實際從事中醫傷科醫療行為的業者，已造成諸多人民的身體健康受到傷害，勞動部不應再以「整復」或「推拿」等醫療名詞辦理民俗調理職訓。

五、台灣是重視人權之國度，捍衛人民健康權更是政府責無旁貸之重要使命：

台灣向來以良好的醫療專業品質揚名國際，更因重視人民健康權益而與中國制度有明顯的區隔；然而，即便是對人權保障極其不彰的中國政府，在考量避免中國人民健康受到不利的影響下，對於「整復」、「推拿」等行為，均重新嚴格定義是醫療行為，不得以商業行為辦理勞工訓練，對照台灣勞動部竟罔顧民眾安全，執意將「整復」或「推拿」等詞作新辦職類名稱，彷彿出現兩岸時空錯亂、台灣人權倒退的現象，令人不勝唏噓。

六、本會立場：

- (一) 民俗調理不得涉及醫療行為或宣稱療效，相關之「職業訓練認證」、「執業工作內容」、「從業人員職稱」乃至「人員衣著服制」等，均不得涉及各式中醫理論、醫療行為，抑或是使用與中醫有關之名詞用語。
- (二) 勞動部若有辦理民俗調理技職訓練考照事宜，其發照用語必須名實相符，應使用「民俗調理技術士」，本會強烈反對使用與醫療名稱曖昧不清之「傳統整復推拿技術士」或相類用語。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理事長陳昭全

副本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
檔號： 保存年限：105.6.22
收文第A1809號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傳真：(02)85907075
聯絡人及電話：賴芳林(02)85907251
電子郵件信箱：cmflin@mohw.gov.tw

22069 郵件編號112304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501169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「傳統整復推拿」新職類開發評估諮詢會議紀錄勘誤及補充內容一事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署105年6月7日發能字第10500250191號函。
- 二、查貴署105年4月29日召開旨揭新職類開發評估諮詢會議完竣，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建議勿使用「整復推拿」名詞，以免涉及醫療業務範疇一節，本部同意。至於將來核發證書內容是否加註「不得與醫療有關之工作項目」字樣一事，本部無意見，請逕依貴署「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」規定辦理即可。

正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
副本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中醫藥司

部長 林美延